

禁止股东权利滥用条款在股东 利益冲突纠纷中的适用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李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案

杜 翠*

摘要: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实施不公允关联交易严重侵害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其实质属于股东压迫。在加强中小股东保护的理念下,将《公司法》第21条关于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解释为股东利益冲突救济的一般性条款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可适用该条解决股东间利益冲突纠纷。具体而言,可以禁止股东权利滥用为基本,承接强制分红、决议无效、强制回购、司法解散等救济方法,为股东利益冲突中受压迫的股东提供更充分和灵活的救济。

关键词:控股股东 权利滥用 股东利益 股东压迫

前 言

公司法确立了资本多数决这一基本原则,股东

*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

按照自身所持表决权参与公司事务,天然形成控股股东掌握公司控制权的局面。然而,由于股东之间并不具有同质性,资本多数决极易异化为股东压迫,一般表现为控股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通过合法程序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实践中,股东内部利益冲突层出不穷,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股东往往容易成为公司内部斗争的牺牲品。司法救济层面,在符合法定程序要件的股东利益冲突问题中,法院基于谦抑性立场一般尽量避免介入公司内部治理,中小股东面对股东压迫面临一定维权困难。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是当前公司法治发展的重要方向。我国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增强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试图为股东利益冲突提供更多救济方法。其中,新《公司法》第21条^[1]延续旧法股东权利不得滥用的原则性规定,可成为解决股东利益冲突问题的基础手段。

一直以来,理论界关于激活新《公司法》第21条禁止股东权利滥用条款的讨论沸沸扬扬。^[2]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新《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较为原则和抽象,法院直接适用该条款来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情形相对较少。^[3]在检索的案例中,笔者发现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李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案”^[4]具有一定典型意义,值得讨论。

选择该案进行评析是因为:一是该案案件事实虽较为简单,即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决定公司实施不合理关联交易使自身获益,不过就

[1] 本文除在案例中的法律法条遵循了裁判文书的原文,其余地方出现法律条款皆采用新《公司法》条款。为清楚地说明,在涉及案例法条时会写明旧《公司法》第20条(权利滥用)和第21条(关联交易)、第151条(代表诉讼)、第152条(直接诉讼),对应新《公司法》分别为第21条、第22条、第189条、第190条。

[2]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傅穹:《公司利益理念下控制股东诚信义务的本土治理与重构》,载《学术论坛》2021年第4期;刘俊海:《论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翁小川:《受压迫股东的救济路径研究:股东受信义务与法定压迫救济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

[3] 参见刘俊海:《论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

[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李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最高法民再8号,2017年12月25日。

案件审理过程和结果来看,可以称之为我国少数股东保护困难现状的一个缩影。该案历经三审,历时10年多。同时,该案所涉及的事实引发了一系列相关诉讼。李某就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矿业集团)实施的不公允关联交易侵权行为提起了3次诉讼,案由分别是撤销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滥用权利实施不公允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以及侵权责任纠纷,时间跨度从2010年一直持续到2021年。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积极提交法学专家的论证意见予以说理,该案存在重大理论争议。但从裁判结果来看,各级法院观点各异,结果差异较大。二是该案涉及的股东利益冲突问题具有典型性,该案中公司仅有大股东通化矿业集团和小股东李某两方,在不合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下,实质上仅小股东李某一方受到实际的利益损失。此外,在压迫事实存续期间,小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退出了公司。可以说,小股东从持股到退出公司的每个环节都受到了控股股东的压迫,这也从侧面显示出股东压迫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目前,如何寻求持股期间因压迫行为产生的损害救济是理论和司法中的疑难问题。该案中,前股东是否具备合格的诉讼资格,受压迫股东能否突破派生诉讼的程序要求(直接对滥权大股东提起诉讼)以及可采取何种具体救济方法等问题都值得讨论。

综上,面对股东利益冲突导致股东压迫应当如何保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问题,本文尝试对该案作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聚焦新《公司法》第21条的适用,为广泛的股东利益冲突问题提供一个解决方案,以期为未来的司法裁判提供有益参考。

一、案情概述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通化矿业集团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某

原审第三人: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清选煤公司)

道清选煤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

中,通化矿业集团占股70%,通化保利煤业有限公司占股30%,法定代表人郝某某。2009年通化矿业集团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扶贫济困基金会5%的股权;通化保利煤业有限公司转让给自然人李某股权30%。2010年10月12日,李某与通化矿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道清选煤公司30%股份以2764.19万元价格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涉诉时通化矿业集团扶贫济困基金会已将5%股份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现道清选煤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

2010年7月19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结论显示:(1)关联方关系。通化矿业集团持股比例为65%,作为母公司其对本公司享有绝对控制权。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通化矿业集团下属分支机构煤炭营销分公司将通化矿业集团道清煤矿、通化矿业集团松树煤矿生产的原煤销售给道清选煤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方交易。(2)关联方交易。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煤,2009年度92.79%的原煤,2010年1—6月99.24%的原煤由关联方供应。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由关联方母公司定价。供应给道清选煤公司的原料煤的价格是通化矿业集团以文件的形式直接确定的,未与道清选煤公司协商。

关联交易损害小股东权益的司法鉴定最终结果:影响道清选煤公司所有者权益161,323,735.58元,其中归属于股东李某的权益为48,397,120.67元。此外,2014年8月20日,李某向一审法院递交《让步意见》,决定放弃1000万元赔偿数额,同意放弃部分赔偿数额,即由原来的主张按照鉴定结果4839万元降低到3839万元。

二、审判结论

(一) 争议焦点

1. 李某是否具备主张权利的主体资格问题

原告认为:虽然在提起诉讼时李某已不是道清选煤公司的股东,但仍是通化矿业集团侵权行为的被侵害人。其依据《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享有的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仍然存在。从立法目的看,旧《公司法》第20条第2款旨在保护受损股东利益而非滥用股东权利的控制股

东的利益。因此,该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应当解释为“在侵害行为发生时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不能限缩解释为“在提起诉讼时依然保持股东资格的民事主体”,否则“有侵害即有救济”的基本法理将被颠覆。在转让股权后,李某完全有权依照旧《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对持股期间通化矿业集团滥权行为对其本人直接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此外,不正当关联交易属于侵权行为性质,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救济规则,李某作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其获得救济的权利与股东身份是否存续无关,所以原告李某具备该案的诉讼主体资格。被告提出由于李某在起诉时已经将股份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李某的股东权利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鉴于李某诉请时已经不具有道清选煤公司的股东资格,也不应当再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也就是说,李某不具有股东代表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的权利,因此被告认为李某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2. 李某能否直接要求通化矿业集团赔偿其损失及损失数额的计算

若李某具有诉讼资格,李某能否要求通化矿业集团赔偿其损失的关键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原告李某认为从价格、程序以及交易目的三方面可以认定为不公允关联交易。大量的证据证明,通化矿业集团向道清选煤公司供应煤炭的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煤的平均价格,通化矿业集团下发给道清选煤公司的调整煤炭价格的文件属于单方决定,通化矿业集团原董事长赵某文曾在律师调查笔录中明确表示,为了控制道清选煤公司的利润和分配给李某的利润数额,经研究决定控制道清选煤公司的利润,控制方法为提高供应给道清选煤公司的原料煤价格。关联交易对价不公允、信息不透明、程序不严谨,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因而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也构成了对小股东李某的侵权行为。李某完全有权依照旧《公司法》第20条和《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主张通化矿业集团对其本人直接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告以关联交易损害小股东权益的司法鉴定最终结果为依据,影响道清选煤公司所有者权益161,323,735.58元,其中归属于股东李某的权益为48,397,120.67元。要求判令通化矿业集团赔偿李某因不公平关联交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48,397,120.67元。被告通化矿业集团认为关联交易不属于“不公平交易”。首先,通过下发文件确

定价格仅仅是一种要约,公司通过接受行为承诺达成合意,李某对案涉关联交易行为知情、认可。其次,关联交易的方式获取了非关联交易无可比拟的优势和利润,如原煤质量、供应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方式等方面,关联交易事实上为该公司节约了大量运营成本。最后,赔偿额所依据的鉴定意见在程序和内容方面均存在违法或者错误,不应采信。

(二) 法院意见

1. 一审法院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通化矿业集团应对道清选煤公司股东未依法分取红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通化矿业集团公司高价销售原煤致道清选煤公司少计所有者权益为 161,323,735.58 元,道清选煤公司股东未分取该所有者权益提取法定公积后的利润,是通化矿业集团公司滥用股东权利进行关联交易造成的,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通化矿业集团公司滥用股东权利进行关联交易侵害的是道清选煤公司股东分取红利的权益,该权益不归属于道清选煤公司。根据旧《公司法》第 20 条、《民法通则》第 106 条的规定,通化矿业集团应当对道清选煤公司股东未依法应当分取红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虽然已将股权转让给通化矿业集团,但是李某有权对于其持有股权期间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分取,针对未依法分取的利润,李某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有权主张权利。通化矿业集团滥用股东权利进行关联交易,致原煤买卖为关联方不公平交易,影响道清选煤公司所有者权益少计 161,323,735.58 元,其中归属于股东李某的权益为 48,397,120.67 元。鉴于李某在一审时向法院递交了书面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放弃 1000 万元赔偿数额,该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故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通化矿业集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赔偿李某未分取利润款 3839 万元及利息。

2. 二审法院意见

李某、通化矿业集团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上述争议焦点进行审查。首先,二审法院根据旧《公司法》第 20 条的规定认定通化矿业集团行为的违法性和李某具有该案的诉讼主体资格。具体而言,第一,二审法院认为通化矿业集团与道清选煤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价不公允,交易信息不公开,未经道清选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

议,破坏了道清选煤公司法人的独立性,因而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第二,通化矿业集团滥用股东权利行为的违法性及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为旧《公司法》第20条。旧《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但李某因不具备股东身份故不能依据旧《公司法》第151条之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旧《公司法》第20条从特别法角度确定了股东滥权行为的违法性,并要求该种违法行为发生时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均需具有股东身份,但并未要求在追究侵权行为责任时侵权人或被侵权人均仍需具有股东身份。故侵权人或被侵权人即使转让了股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只要主张权利所依据的具体法律规范对主体身份没有特别要求,均可成为适格的被告或原告。《侵权责任法》第6条和《民法通则》第106条保护广泛的民事权利,股权属于二者的保护范围,依据这两部法律主张权利的主体,仅要求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与其主张权利时是否仍具有股东身份无关。

其次,在认定司法鉴定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二审法院认为影响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最主要因素是原煤的价格。司法鉴定机构根据通化矿业集团与道清选煤公司原煤交易的价格高于同时期通化矿业集团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原煤交易的平均价的事实符合法律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此外,通化矿业集团没有提交该公司或道清选煤公司向李某披露了关联交易真实情况的证据,李某无法对关联交易提出异议。通化矿业集团实施不公允关联交易获取了本属于李某的所有者权益。在李某受到损失的同时,通化矿业集团获取了等额的利益,故通化矿业集团应当赔偿李某的损失。

综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通化矿业集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赔偿李某人民币3839万元及利息。

3. 再审法院意见

通化矿业集团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首先,《公司法》确定了公司财产与股东权利相分离的规定,公司作为独立法律主体,依法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股东则享有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该案中,不公允关联交易本质上是给道清选煤公司财产造成损害,李某的损失体现在关联交易减少的所有者权益,该权益需要通过利润分配成

为李某的财产权利,或者体现在李某当时持有的股权价值上。

其次,就李某的请求权基础而言,一般侵权之诉也要求被侵权人应是侵权行为直接侵害的权利主体,而李某诉请的关联交易侵害的是道清选煤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与李某享有的财产权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旧《公司法》第20条也不能够得出案涉因关联交易直接损害公司财产权而间接影响到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认定为给股东造成了损失。李某主张的侵权行为与其自身财产损失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其诉请亦不能得到支持。

最后,该案并非一般意义上的侵权之诉,而是李某系基于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其利益提起的侵权之诉,应当优先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李某主张的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的是道清选煤公司的利益,李某在起诉时已经不具备道清选煤公司的股东身份,李某基于所有者权益受损害提起该案诉讼不符合2017年《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原告应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规定。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案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李某的起诉。

三、裁判评析

(一) 本文的实质问题判断——隐藏于关联交易外表下的股东压迫

上述案例讨论的关键问题是,李某能否根据新《公司法》第21条以及第22条的规定,要求通化矿业集团因滥用股东权利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受害股东直接承担赔偿责任。通化矿业集团认为,李某在起诉时已经不具备股东资格,该关联交易未直接侵害了李某的财产权,李某无权主张按照持股比例要求通化矿业集团赔偿损失。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该观点,关联交易损害的主张对象仅为公司,李某所主张的不公允关联交易,实际损害的是道清选煤公司的利益,由于李某在起诉时已经不具备道清选煤公司的股东身份,李某基于所有者权益受损害提起该案诉讼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正是因为新《公司法》第22条规定关联交易损害对象为公司利益,诉请主体为公

司,前股东李某才选择以新《公司法》第21条股东权利滥用为依据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仍以关联交易为核心,并未讨论新《公司法》第22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滥用。不过,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结论中提道:李某如认为案涉其主张的通化矿业集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当时道清选煤公司股东享有的民事权益并给其自身造成损失,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事实上,李某于2018年在“李某与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后续案件中^[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8号民事裁定书,提出因诉状中请求赔偿标的金额1702万元是在不包含被非法转移的道清选煤公司1.67亿元所有者权益的情况下进行评估测算的结论,故李某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8月3日提交《股权价值重新评估鉴定申请书》,申请将1.67亿元纳入评估范围并增加评估要求。被告认为本次原告变更为侵权损害赔偿与立案时股权转让价款损失有实质性的区别,非同一法律关系不应当作为一个变更诉讼请求予以处理。此次变更请求事实上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的(2017)最高法民再8号民事裁定书中驳回的内容变相加入该案,属于重复告诉。后案法院认为:首先,因原煤交易价格认定该关联交易为不公平关联交易。其次,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共同故意实施了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和虚增原煤入洗量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客观上造成李某的股权价值被低估的结果。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已构成共同侵权予以确认。关于李某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法院仍采取了前案二审法院的裁判意见,以侵权思路确定了股东资格并非为诉讼的必要条件,判决两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之后,该案上诉到二审法院,被判决驳回,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作出裁定维持二审判决,提出李某提起诉讼时已不再是道清选煤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受让人或者目标公司侵害其股东权益问题,驳回其提起的侵权责任之诉于法有

[5] 参见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某与通化矿业集团、道清选煤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吉06民初59号,2019年5月19日。

据。〔6〕因此,李某的损失最终未能得到救济。

回顾整个案件情况,李某就通化矿业集团实施的不公允关联交易侵权行为提起3次诉讼,案由分别是撤销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滥用权利实施不公允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以及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间从2010年持续到2021年,可以说,其根源在于法院对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形成股东压迫问题的回避。3个案件具有明显相关性但争议焦点涉及不同法律关系,例如前诉关联交易诉讼中李某放弃的1000万元赔偿数额,不在侵权责任诉讼中产生放弃效力,进一步说明了股权转让纠纷的解决与股东压迫行为具有本质不同。可以说是股东压迫在不同阶段产生的不同样态,在股东持股期间损害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在股东退出阶段以较低的股权价值收买受压迫股东的股权。若不实质考虑股东压迫事实,小股东只能在退出后寻求救济。这种司法裁判观念对小股东利益保护显然不足,对控股股东的滥权也未产生实质的不利后果。小股东维权过程中在提起的多项诉讼,花费时间、财力、物力,仅仅获得自己本应得到的合理利益,这无异于鼓励股东倾轧行为。

股东压迫是指股东借助公司独立法人为屏障,利用表决权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形式合法但实质违法的行为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即形成一方对另一方的不公平对待。换种说法,股东压迫在另一程度上体现了股东间的利益冲突。该案中,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小股东的权益,致使小股东可分配利润减少或股东所持股权价值降低,再以公司独立法人为屏障逃避责任,符合股东压迫的实质。此时,控股股东的一个行为造成双层损害赔偿请求权,即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了股东滥用权利对公司或股东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第22条规定控股股东的公允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两种责任是否具有冲突性?若是,应当优先保护何者利益?此外,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利用关联交易侵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时,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界定和区分在司法实践中并未明确界定。通常来说,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区分决定了派生诉讼和直接诉讼。股东若依据新《公司法》第21条规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李某、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5448号,2021年9月28日。

定的禁止权利滥用条款提起诉讼,是否能跨越派生诉讼的障碍仍有疑问。以及新《公司法》第22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是否可以认定为股东滥用权利的一种表现方式?以上问题都需要通过明确新《公司法》第21条的定位予以回应。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轮公司法修订过程中,2021年第一次审议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曾尝试将新《公司法》第22条的关联交易纳入第21条禁止股东权利滥用条款,将其放置于第21条第2款。虽然新《公司法》的最终选择回归了权利滥用和关联交易分立的立法模式,不过我们仍要注意到,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与股东滥权滥用的密切关联。^{〔7〕}甚至可以说,控股股东实施不公允关联交易是股东权利滥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否则,控制股东不正当行使影响力损害股东利益时,则不需要向受害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造明显失衡与不公。^{〔8〕}特别是就该案而言,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主要表现为实施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此外,之前旧《公司法》第20条主要落脚点在于股东权利滥用下的人格否认,公司法现在将人格否认条款单列为新《公司法》第23条,新《公司法》第21条则更有可能承担起解决股东间一般利益冲突的重任。

(二)适用新《公司法》第21条解决股东利益冲突问题的正当性

新《公司法》第21条的定位争议不休。有学者认为,可以将新《公司法》第21条第2款解释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9〕}从而进一步统合为中小股东救济的一般性规范。^{〔10〕}但反对的声音认为,在未明确规定股东间的信义义务的前提下,没有任何依据可以认为在我国的法律上存

〔7〕 参见刘俊海:《论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

〔8〕 参见朱大明、〔日〕行冈睦彦:《控制股东滥用影响力的法律规制——以中日公司法的比较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19年第2期。

〔9〕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

〔10〕 参见李磊:《公司决议瑕疵救济制度的功能反思与规则重构》,载《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在控制股东信义义务。^[11] 也有学者提出,因我国新《公司法》第 21 条的抽象性特征,既可以将其作为我国受信义务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法定压迫救济的依据。^[12] 抑或在现有公司法规则体系中将其作为调整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条款。^[13] 本文认为,新《公司法》第 21 条的定位取决于现有《公司法》是否能为股东利益冲突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

1. 股东压迫的实质:股东利益冲突

一般来说,公司作为股东获取投资利益而出资设立的组织体,传统公司代理理论认为全体股东都希望公司盈利以分取投资利益,即股东利益一致,因此股东行为都将致力于公司盈利。在这一“同质化”假定的逻辑基础下,公司法将资本作为内部权力配置的唯一标准。股东利益冲突和代理成本被资本同质性掩盖,股东间的合意理所当然地被忽视,正是由于缺乏对股东利益冲突的预见性,极易造成控制股东对少数股东利益的侵害。^[14] 也可以说,多数决原则内生“多数派暴政”,^[15] “多数派暴政”表现为资本多数决的异化。表决方式决定团体决策公平和效率,由于多数的资本相对少数资本对团体利益的形成和维系贡献力量更大,与团体利益的重合度更高,多数资本有更多的动力促进团体利益增长,资本多数决作为团体决策手段有其正当性,即资本多数决原则有效运行的前提是股东间利益同质、股东与公司利益同质。但不可否认的是股东间的利益冲突时有发生,当多数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严重偏离,股东有可能利用资本多数决追求私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也就是说,在股东利益之间不一致时,大股东极有可能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吞并其他少数股东的意志,即形成资本多数决的异化。

[11] 参见朱大明:《美国公司法视角下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本义与移植的可行性》,载《比较法研究》2017 年第 5 期。

[12] 参见翁小川:《受压迫股东的救济路径研究:股东受信义务与法定压迫救济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

[13] 参见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3 期。

[14] 参见汪青松、赵万一:《股份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结构变革——以股东“同质化”假定到“异质化”现实的演进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11 年第 3 期。

[15] 参见蔡立东:《公司治理中的“多数派暴政”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 年第 5 期。

在这种情形下,享有公司控制权的控制股东有可能直接滥用权利,通过自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侵占公司财产侵害其他少数股东利益。也有可能利用合法的工具,即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带来的优势地位,依据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来侵害其他少数股东利益,如股息派发、人事任免、薪水政策,来剥夺少数股东正常应得的利益,使小股东不能或无法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到公司盈利。^[16] 上述情形清晰地展现了股东间事实上的利益冲突交易。若没有必要的制衡措施,只会鼓励权力者攫取更多的私利,阻碍公司的良善发展。因此,法律需要公平处理此类股东利益冲突,正确协调多数派和少数派的关系,在尊重公司内部治理的前提下,为受压迫股东提供一种合理救济,保护其合法权益。

2. 股东冲突的解决方案评析:从具体单项救济走向一般救济

面对公司内部冲突矛盾的情况,各国立法都尝试为受压迫股东提供一系列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不同程度的内部冲突提供不同程度的救济,当冲突到达一定程度不可调和,为股东提供一种退出通道是一种较为经济的方式。早期,域外法一般选择司法解散为受压迫股东提供退出通道,如《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规定了构成股东压迫时受压迫股东可以申请公司解散,^[17]《法国民法典》也规定了股东不合引起的公司僵局可以作为解散理由。^[18] 由于公司司法解散威力较大,法院较为审慎不敢轻易判决公司解散,少数股东保护效果不佳。为缓和公司司法解散的极端性,《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诉讼时,公司(一个或多个股东)可以诉讼提起后的90天内向提起诉讼的股东收买其股份。^[19] 对此,我国立法也有所认识,2005年修订《公司法》时提到面对股东利益冲突,新增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规定。^[20] 遗憾的是当时的异议股权回购权的规制重点在于公司长期不分红和转移公司主要财

[16] See Mary Siegel, *Fiduciary Duty Myths in Close Corporate Law*,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Vol. 29, 2004.

[17] See MODEL BUS. CORP. ACT ANN. S 14.30.

[18] See Sandra K. Miller, *How Should U. K. and U. S. Minority Shareholder Remedies for Unfairly Prejudicial or Oppressive Conduct Be Reformed*,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36, 1999.

[19] See MODEL BUS. CORP. ACT. S 14.34.

[20]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修订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36页。

产等基本事项,未能将股东压迫这一重要情形纳入其中。本轮公司法修订时注意到该问题,新《公司法》第89条第3款新增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回购请求权,填补了立法对股东压迫规制的空白。就新《公司法》第89条第3款的规定来说,也并不能完全解决股东压迫问题。特别是回购主体为公司的前提下,极易形成股东滥权、债权人买单的局面。至于我国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仅针对公司僵局这一情形,作用有限。

从公司治理层面来看,股东利益冲突的实质是公司控制权的利益分配。因此,在坚持资本多数决这一基本原则时,在小股东利益保护上无论作出多少单项规定,对其终局利益保护始终存在瑕疵。换言之,股东利益冲突很难寄希望于具体的单项权利救济,为股东利益冲突提供一般条款救济成为公司法的需求。域外各个立法例均无一例外地肯定了对封闭式公司少数股东给予一般性保护的必要性,美国法在深厚的信义义务理论上提出股东间互负信义义务理论,将信义义务作为一个兜底性概念引入解决股东利益冲突问题更多是出于现实需要,而非理论完善。英国法则恰恰相反,在不承认股东间信义关系下,发展出不公平损害救济,这是议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的法定救济的尝试,其目的在于调整公司事务应按照股东合理期待的方式被处理,救济内容包括了股东权利的实现机制和退出机制。该制度具有强涵摄性,涵盖较多的股东压制情形,作为一项一般性的股东救济制度,有“价廉物美”之效。^[21]

3. 中小股东保护的终局性救济:新《公司法》第21条作为股东利益冲突救济的一般性条款

域外针对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股东救济制度的主要路径包括:(1)股东间互负信义义务,即通过广泛的信义义务内容保护中小股东。(2)压迫救济,不公平损害救济为典型。在不认可股东间信义义务的前提下以合理预期为标准产生的广泛的股东利益保护。二者在一定程度上都顾及了小股东加入公司时所秉持的合理期待,能较为全面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殊途同归。信义义务本质利他性与股东自

[21] 参见翁小川:《受压迫股东的救济路径研究:股东受信义务与法定压迫救济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

利性的矛盾不可调和,将信义义务引入股东关系并非明智之选。不公平损害与我国的权利滥用概念不谋而合,比较借鉴英国法不公平损害能给我们带来不少启示。英国不公平损害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从管理层排挤、不提供信息、不正当的操纵持股、修改公司宪章、违反董事义务、过高薪酬、不分红、管理不善、程序不当等。^[22] 此类不公平行为在我国公司法下常常因符合公司程式要求而隐身,法院以公司内部自治为由拒绝介入,忽视了内部股东利益冲突导致的内部倾轧。^[23]

禁止权利滥用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司法介入公司内部自治的界限。司法如何介入公司内部治理,在英美法中表现为多数股东行权受到衡平规则的约束。在大陆法系则表现为禁止权利滥用,就新《公司法》第21条来说,可以将禁止权利滥用作以下理解:一是确定其侵权行为性质,权利的行使构成不法侵权行为而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4] 二是明确权利行使的范围,权利范围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法院利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对股东行权边界的一种干预。可以说,我国司法实践对尊重公司内部自治和股东权利保护处于失衡状态。具体表现为法院因新《公司法》第21条过于原则性和抽象性较少直接适用该条款解决股东利益冲突,加之新《公司法》并无一个统一的概念对以上股东压迫行为作出界定,股东权利保护效果不佳。该案中,小股东李某持有股权期间以及股权转让过程都在股东压迫背景下,股东压迫具有长期性、复合型,^[25] 单靠单项救济措施未必能实现权利保护之效果。在有损失必有救济理念下,新《公司法》第21条成为解决股东利益的一般冲突条款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其非常宽泛的禁止股东权利滥用兜底条款成为保护少数股东的最佳选择。具体而言,将新《公司法》第21条定位于股东利益冲突救济的一般性条款,统合新

[22] See Sandra K. Miller, *How Should U. K. and U. S. Minority Shareholder Remedies for Unfairly Prejudicial or Oppressive Conduct Be Reformed*,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36, 1999.

[2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郑某泉与余某明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469号,2019年8月2日。李某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2期。

[24] 参见林诚二:《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25]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公司法》其他的禁止权利滥用条款,为股东权利保护提供完善一系列救济措施。在我国的单项股东权利保护并不周全的情况下,用更为抽象的一般性股东利益保护条款界定该条更为合适,将其作为中小股东保护的终局性救济,更能凸显新《公司法》第21条的兜底功能。

(三) 本文所举案例中新《公司法》第21条的适用可能

1. 前股东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关于前股东身份是否可以作为适格主体提起诉讼这一问题,法院持否定态度。为此,二审法院选择绕道于侵权责任法,称李某作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其获得救济的权利与股东身份是否存续无关,认可李某为该案的适格主体。确定新《公司法》第21条作为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条款后,诉讼主体资格的范围应当如何确定成为一个新问题。为了尽可能地保护少数股东,2006年《英国公司法》第994条第2项将该项权利拓展到股权已经转让或基于股份实施股份已经发生转换的非股东。^[26] 这种处理思路在证券法上也有体现,为了实现救济效果肯定了前股东的诉权。^[27] 就该案而言,若李某仍具有股东资格,其有可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追究控股股东的赔偿责任,即通过向控股股东追偿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赔偿责任,即可填平公司损失,也就是说公司的利益恢复到未受损害的状态,此时,小股东李某的损失股权价值降低得以恢复,故李某的损失有可能通过公司索赔得以填平。但在目前道清选煤公司现为一人公司,通化矿业集团作为侵权人受让了股份,李某已经丧失股东资格,在其持股期间因控股股东不公允关联交易产生的损害变成直接现实的损失,根本无法通过公司索赔填补其损失。在有损害必有救济理念下,赋予前股东李某诉讼主体资格具有正当性。前股东李某在实体法上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在程序法上具备适格原告资格。

2. 派生诉讼不应成为股东权利保护的障碍

新《公司法》第21条作为解决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条款,如股

[26] 参见[英]保罗·戴维斯、萨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下册),罗培新、赵渊、胡改蓉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698页。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已失效)也曾明确允许受到虚假陈述误导而卖出股票等证券、发生亏损的证券投资者起诉对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公司股东等侵权人。

东滥用权利造成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时受损时,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的优先性应当如何判断。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与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密切相关,通化矿业集团不公允关联行为造成双层损害赔偿请求权,即当股东权利滥用造成公司利益受损,同时致使小股东利益受损,若股东基于新《公司法》第21条提起直接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时,公司能否以派生诉讼的提起排斥股东的直接诉讼。2006年《英国公司法》第994条规定若公司事务的执行以有可能不公平地对股东整体利益造成损害时,则股东有权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法院提供救济。^[28]公司事务的处理对全部股东和部分股东不公平都可能构成不公平损害救济,当对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不公平时,极易产生派生诉讼和直接诉讼的矛盾。当股东利益损害伴随公司利益损害时,《英国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可以利用不公平损害制度绕过 *Foss v. Harbottle* 原则,受害股东可以提起直接诉讼。甚至即使所有股东都受到了损害时,也可以针对该错误行为提起不公平损害诉讼。^[29]通化矿业集团作为道清选煤公司的控制人,指定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向道清选煤公司销售原煤,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仅有通化矿业集团和李某两位股东,通化矿业集团因道清选煤公司的损害获得收益,损害了李某的所有权利益。此时,虽然是公司受损,实质上只构成了小股东李某的损失。若坚持基于法律技术刻意区分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失,既不合理也没有意义。该区分着眼于公司有没有遭受损害,在承认公司遭受损失后进而否认间接损害是不构成股东的利益损害,颇有刻舟求剑之感。进一步说,若坚持派生诉讼优先,李某因公司处于滥权股东控制,无须履行派生诉讼的前置程序,可能顺利提起派生诉讼。由于公司已被侵权股东控制,派生诉讼的结果归于公司,财产虽然名义属于公司,事实上又回到控制股东手中。公司财产分配又成为一个新的问题,因为控制股东可采用各种办法拒绝分配,反而制造新的纠纷。可以说,李某无法通过公司使其间接利益得以恢复。因此,如果受压迫股东无法通过公司索赔填补其损失,则股东实

[28] Companies Act 2006, S. 994 (UK).

[29] Carrington Viyella Plc, Re(1983) 1. B. C. C. 98, 915.

际损失应被视为直接损害,应当允许股东提起直接诉讼,^[30]才能更好地牵制股东和公司经营者的行为,也有利于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3. 拓宽救济途径

该案中,二审法院指出,旧《公司法》第20条属于指引性规范,其责任追究需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法律予以确定。该用语表明行为人的责任需要依据其他法律规定确定。这一说法在实践中体现为新《公司法》第21条的援引案例多数在具体单项股东权益保护时,即更多的时候是股东提起其他请求诉讼时,将其作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条款被引用,如撤销公司决议、确认公司决议无效、强制分红、强制公司解散等案件。在该案中,二审法院在确定新《公司法》第21条可以作为李某的请求权基础后,责任承担的法律具体援引了《侵权责任法》第6条和《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在确定新《公司法》第21条为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条款后,其本身即可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损害赔偿。^[31]为了最大程度实现该条的兜底价值,可以参考英国公司法不公平损害制度,立法授权法院通盘考量公司治理的整个情势,颁布合适的法令,为受压迫股东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救济方式。我国《公司法》应当通过法律解释方式增加救济方式,以应对不同情形下的股东利益保护需求。因为无后果的法律规范相当于“老虎没有牙齿”,完善的救济措施能为新《公司法》第21条“安上利齿”,才能在中小股东保护上有所作为。司法实践已经尝试突破单一损害赔偿来解决股东间的利益冲突,如“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某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32]中,法院直接根据旧《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判决该罚款决议无效。具体而言,可以通过体系解释将《公司法》散落于各处的股东典型滥权行为的规制条款的法律效果解释到新《公司法》第21条,如决议

[30] 参见刘俊海:《论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

[31]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董某诉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滥用股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案号:(2008)沪二中民三(商)字第238号,2008年9月3日。法院依据旧《公司法》第20条第2款规定判定被告致达公司系滥用股东权利,判决致达公司应当对少数股东所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参见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某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0期。

无效、强制分红、强制回购、司法解散等。

四、结论

总结而言,本文所举案例相关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是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滥用权利、压迫小股东的事实。本文的前述分析表明,这一问题涉及新《公司法》第21条和第22条的理解问题,而若能将新《公司法》第21条是否能作为股东利益冲突的一般性救济条款,可为受压迫股东提供合适的救济。

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完善中小股东保护的立法目标下,新公司法对股东利益冲突问题予以了高度重视。例如,新《公司法》第89条第3款新增规定,控股股东滥用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股权。该条款为股东利益冲突救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武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股东利益冲突问题。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仅适用于有限公司。实践中,不可忽视的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非法关联交易、虚假陈述、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也频频爆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视为自己获利的工具,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虽然,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可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退出公司,但这种选择并不足以对短期主义形成威慑。事实上,为了有效平衡股东内部利益冲突,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滥权行为产生的损失,中小投资者也可适用新《公司法》第21条关于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予以救济。总的来看,面临复杂的长期的股东压迫行为,新《公司法》第21条关于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可以提供一个解决方案,以禁止股东权利滥用为基本要求,可以承接强制分红、决议无效、强制回购、司法解散等救济方法,从而为受压迫的股东提供更充分和灵活的救济。

(编辑:孙秀满 谢贵春)